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452/302329/zjz/5668941/index.html>)

附錄

海關總署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管理規定 (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公開征求意见的通知

為實施聯合國框架下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海關總署修訂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管理規定(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見附件)。現面向社會公開征求意见。社會公眾可通過以下途徑和方式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

一、登錄海關總署網站(網址:<http://www.customs.gov.cn>)，進入“首頁 > 互動交流 > 意見征集 >”系統提出意見。

二、電子郵件：zhangyuhua@customs.gov.cn。

三、通信地址：北京市建國門內大街6號 海關總署稅關徵管司，郵政編碼為：100730，信封表面請註明“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管理規定(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的建議”。

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4年3月5日。

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管理規定(修訂草案征求意见稿)》

《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管理規定》修訂說明

海關總署
2024年2月5日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42 号公布，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96 号、海关总署令第 238 号、第 240 号、第 243 号、第 XXX 号修正）

第一条 为履行国际义务，维护非洲地区的和平与稳定，制止冲突钻石非法交易，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5/56 号决议、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海关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关对进出境毛坯钻石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海关总署）是我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管理部门。海关总署指定的主管海关依照本规定审核辖区内进境毛坯钻石随附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对进出境毛坯钻石实施查验，对出境毛坯钻石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

第四条 金伯利进程证书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官方证明文件。

第五条 进境毛坯钻石应当来自金伯利进程成员国，出境毛坯钻石的目的国应当是金伯利进程成员国。

金伯利进程成员国名单以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或金伯利进程对金伯利进程成员国毛坯钻石进出境的限制或禁止性决定，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布。

第六条 进境毛坯钻石（含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监管场所），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进境申报人）应当向海关如实申报，交验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正本。

第七条 海关受理申报后，审核申报内容是否与金伯利进程证书相符，并对金伯利进程证书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进行成员国间核对，并实施查验。

第八条 经查验，毛坯钻石真实情况与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内容一致的，海关允许进境，并向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进境确认证明；不一致的，海关告知进境申报人，并根据不同情况做如下处置：

（一）征得来源国指定机构同意的，海关变更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允许毛坯钻石进境，并向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进境确认证明；

（二）经与来源国指定机构协商一致可以签发技术证书的，海关签发技术证书，责令将毛坯钻石退运境外，告知进境申报人将毛坯钻石退回至来源国；

（三）与来源国指定机构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海关责令将毛坯钻石退运境外。

第九条 已经出境的毛坯钻石，经目的国指定机构与海关协商一致退回至中国境内的，进境时应当持海关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以及目的国指定机构签发的技术证书，向海关申报。海关查验完毕后，将技术证书退回至签发机构，前述金伯利进程证书同时失

效。

第十条 毛坯钻石出境前，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以下简称出境申报人）应当向海关申报并提交声明，声明拟出境的毛坯钻石为非冲突钻石、目的国为金伯利进程成员国，并保证拟出境毛坯钻石储存在防损容器中运输。

对于声明开采自中国境内的毛坯钻石，出境申报人还应提交采矿许可证件、采矿权人证明文件、毛坯钻石开采记录和国内交易的相关单证。

对于声明非开采自中国境内的毛坯钻石，出境申报人应当提交入境时向海关申报以及海关查验的证明材料。毛坯钻石在境内经过进一步加工的，应提供加工记录。

第十一条 海关对拟出境毛坯钻石的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并实施查验。

第十二条 经查验，出境毛坯钻石申报信息与实际信息一致且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关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告知出境申报人将毛坯钻石及金伯利进程证书置于防损容器中，告知目的国指定机构金伯利进程证书的相关信息。海关收到目的国指定机构签发的进境确认证明后，与已签发的金伯利进程证书核对确认。

查验不一致的，海关不予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

第十三条 进出境毛坯钻石申报人应当自申报之日起对申报和提交的信息、材料、单证、金伯利进程证书和技术证书等进行归档，并保存至少3年。

第十四条 金伯利进程证书和技术证书自签发之日起60日内有效。

第十五条 转运、通运和过境的毛坯钻石防损容器完好无损的，海关可以不予审核金伯利进程证书和实施查验。

第十六条 为方便贸易，便于监管，有关钻石交易机构应当配合海关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七条 海关总署按照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要求及时交换数据，统一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第十八条 不如实提供进出境毛坯钻石的真实情况，骗取海关出具金伯利进程证书的，由海关处3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 本规定所称冲突钻石，是指根据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资助颠覆或者推翻合法政府等各类武装冲突，由反叛运动或者其同盟所使用的毛坯钻石。

本规定所称毛坯钻石，是指未经加工或者经过简单切割或者部分抛光，归入《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7102.10、7102.21和7102.31的钻石。

本规定所称金伯利进程，是指根据联合国大会决议设立的、负责打击冲突钻石非法交易的国际性组织机构。

本规定所称金伯利进程证书，是指由来源国指定机构签发的，证明证书上所列的毛坯钻石符合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有关规定、不属于冲突钻石的书面文件。

本规定所称技术证书，是指由目的国指定机构签发的，证明证书上所列的毛坯钻石真实情况与随附的金伯利进程证书记载信息内容不一致、申报人应当将毛坯钻石退回至来源国的书面文件。

本规定所称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是指由2002年通过的《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以及此后由金伯利进程通过的公报、决定、通知、指南、建议等各项制度。

本规定所称来源国和目的国，是指毛坯钻石合法地最后实际离开或者最后实际进入的某一金伯利进程成员国。

本规定所称指定机构，是来源国和目的国负责对进出其国境的毛坯钻石实施查验、审核和签发金伯利进程证书以及技术证书的机构。

第二十条 本规定所述文书的具体格式由海关总署另行公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海关总署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管理规定》修订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证书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是中国海关履行联合国金伯利进程义务、打击“冲突钻石”非法交易的主要国内法律依据。金伯利进程成立 20 年来,相关规则不断发展变化,现行《管理规定》的诸多条款已不适应要求,亟需按进程规则进一步修订完善,为中国海关有效履行金伯利进程义务提供法制保障。根据 2023 年立法计划,依照进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海关工作实际,我们研究修订了《管理规定》,形成了《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现说明如下:

一、修订基本情况

本次修订工作以金伯利进程规则为基础,结合海关工作实际,修改完善了《管理规定》有关内容。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共计 22 条规定,较原《管理规定》(23 条)减少 1 条,其中修订原《管理规定》16 条(对应《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15 条),新增 3 条,删除 3 条,4 条内容不变。

二、修订主要内容

(一)将原《管理规定》中的“进口”、“出口”统一修订为“进境”、“出境”。

金伯利进程明确规定其适用范围为实际进入或带入、实际离开或带出金伯利进程成员国地理领土任何区域的毛坯钻石,此次修订将原有的“进口”、“出口”统一修订为“进境”、“出境”,确保修订后的《管理规定》更加规范严谨。

(二)增加有关定义。

依照金伯利进程有关规定,为确保全国海关全面、准确和统一的解释适用《管理规定》,此次修订增加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来源国”、“目的国”等主要定义。

(三)增加“技术证书”有关内容。

金伯利进程对“技术证书”有专门规定,此次修订增加了“技术证书”有关内容。

(四)增加金伯利进程证书和技术证书的有效期限。

证书有效期限对于保障行政法律关系稳定至关重要,此次修订依照金伯利进程有关规定,增加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和技术证书的有效期限。

(五)增加违反《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现行《管理规定》中仅规定“违反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有关规定、从事冲突钻石进出口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且“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明确,为保障行政法律关系清晰稳定,为海关行政处罚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保障行政相对人合

法权益，此次修订增加了违反《管理规定》的法律责任。

（六）其它修订部分。

完善了现行《管理规定》对于过境毛坯钻石的有关要求。

特此说明。